（第8次）

2020年11月10日 审签人：张庆华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的处理建议

2019年1月8日，我办印发了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鲁防发〔2019〕1号），发布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试用期为2年，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根据文件试用情况和当前工作进展，建议废止，情况如下。

一是我省防空地下室按比例建设已全面落实。2019年1月印发鲁防发〔2019〕1号文件的一项重要任务和突破性内容就是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规定了防空地下室按比例审批建设的政策。随着2020年1月我省出台了《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防空地下室的按比例审批建设。因此，该文件完成了当时打通工程建设审批链条堵点难点、实现政策衔接的任务。二是我省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工作进展顺利。加强人防工程规划编制工作，统一规范人防工程规划编制办法，对合理确定人防工程建设的规模布局，建设人防工程综合防护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在试行期间，对规范我省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积累和收集了一些问题和需求。我省人防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地方性标准制定工作也在此基础上顺利进行，目前已经完成了草稿并多次征求意见，预计年底前可完成专家评审。

综上所述，建议废止《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鲁防发〔2019〕1号）。